

#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新审〔2023〕18号

## 关于新丰县沙田镇沙溪溪电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新丰县沙田镇沙溪溪电站：

你单位报来《新丰县沙田镇沙溪溪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项目评审会审议，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新丰县沙田镇沙溪溪电站建设项目位于新丰县沙田镇下埔村青龙岩组径口，项目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为河床式电站，主要建筑物包括拦河坝、发电厂房、升压站等，发电房位于坝址左侧，占地面积96m<sup>2</sup>，内置有2套水轮发电机组，位于发电厂房中部，总装机容量200kW，设计年发电量75.85万kW·h，设计年利用小时数3795h，许可取水量7435万m<sup>3</sup>/年。

二、该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韶府〔2021〕10号）的管控要求，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本项目的下泄生态流量为 $0.783\text{m}^3/\text{s}$ ，项目运行期间，需严格按照要求落实生态流量下泄及监测。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做好电站运行管理维护，加强对周边动植物的保护，将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二）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作为农肥，不外排。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发电水轮机噪声，通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合理布局噪声源、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规定按一般固废处理，混入生活垃圾、浮渣等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若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管理规定或标准，则按其适用范围严格执行。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者项目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有关要求，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并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加强管理和监督检查，落实监测计划，确保运营期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意见**

---